

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“十四五”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的通知

国卫财务发〔2024〕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，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诊疗服务需求，支持社会办医健康有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对“十四五”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调整如下：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国重离子质子放射治疗系统配置规划数新增8台（套），专门用于社会办医疗机构，分年度实施，准入标准不变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

2024年2月8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